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9-26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153,765,4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4.74%。

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51,0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3.60%。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2,715,4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1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肖志刚、邓亚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

我评价后。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3,145,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反对为201,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为418,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Art Garden”)非公开发行股票 93,105,802 股，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股东物产国际回避了表决。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4,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为14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8,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4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93,105,802 股。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8,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4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物产国际与Art Garden，其中物产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发行股份总数余下的50%由Art Garden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50,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3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采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定为每股人民币5.86元（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50,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39,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09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50,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

为13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50,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3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b>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渠道网络</b>	<b>26,000</b>
1.1	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8,000
1.2	设立重庆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8,000
1.3	设立贵阳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5,000
1.4	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5,000
2	<b>补充公司流动资金</b>	<b>28,560（注2）</b>
	<b>合计</b>	<b>54,560</b>

注1：上表新设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2：该金额系根据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1的投资总额测算，未来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8,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4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8,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41,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弃权为830,8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除权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50,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3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848,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反对为14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弃权为831,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A、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就Art Garden对本公司的战略投资做出批复；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C、证监会对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D、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如有)。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国际、Art Garden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国际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586,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反对为9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为1,14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

(四)《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6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09-20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国际、Art Garden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国际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586,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反对为9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为1,14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物产国际与Art Garden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监会、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按照证监会、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

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包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因涉及要约收购，授权公司董事会协助物产国际、Art Garden办理与要约收购豁免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事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Art Garden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

8.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登记事宜；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522,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为9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151,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六)《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09-21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

152,387,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9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物产国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4.6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物产国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Art Garden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国际进行增资，且Art Garden与物产国际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存在默契，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物产国际、Art Garden拟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一致行动人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鉴于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对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做强做大公司、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故股东大会同意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国际、Art Garden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国际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579,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反对为8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为423,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

(八)《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387,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9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09-22《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国际、Art Garden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国际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820,675股，经表决，同意为46,444,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反对为8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

(十)《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Art Garden将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5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605,802元。”

2、《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并购)”。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7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0,605,802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正获得商务部对Art Garden对本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投资者名下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389,7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8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十一)《关于为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09-23《南方建材对外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382,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96,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十二)《关于用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协商，公司拟将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建筑面积37688平方米、评估值34501万元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按评估值50%即17250万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为本公

司向其申请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383,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95,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十三)《关于提名肖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09-15《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65,467股，经表决，同意为152,384,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为95,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为1,28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 三、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亓洁	徐长庚	施永强	袁昉	李连荣	朱利民	吴文杰	孙雁兵	于朝顺	于小龙
所持股数(股)	334,700	200,000	164,160	143,749	130,000	103,600	83,830	80,080	70,000	65,000
1.00	同意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2.10</b>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2.11</b>	未投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3.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4.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5.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6.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7.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8.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9.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10.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11.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12.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b>13.00</b>	未投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肖志刚、邓亚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实施了回避，各普通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